附件1

全国侨联系统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集体名称

推荐单位

表彰层次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2023年 月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侨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集体名称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“集体级别”栏填写“无”，“集体所属单位”栏须填写全称。推荐单位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、中央企业侨联。

四、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其他。

五、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，须认真填写。

六、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，可选择填写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，镇、乡，或其他。

七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性集体，可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八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，25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。

九、本表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十、本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